# 湖北工业大学 24 电科 1 班学生班委会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班的规范名称为理学院(芯片产业学院)24级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1班。 24电科1班班级(学生)委员会,简称班委,是班级日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机构,受学生 工作处以及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的领导。

第二条 班委会的职责是: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要求,协助辅导员、班导师开展班级工作,向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反映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情况和意见,鼓励、督促和组织学生努力学习,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生活管理方面的工作,以"三好学生"为培养目标,学习为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教育和管理的职能,在创建"优秀班集体"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贯彻执行学校、所在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有关学生工作的决议和工作要点,执行学校有关部门的决议,完成上级布置的工作。

**第四条** 向辅导员、班导师等反映班级学生学习的情况和意见,鼓励学生刻苦钻研科学 文化知识,适当组织课外学术活动。

**第五条** 督促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规校纪,严格登记学生的考勤情况, 并定期向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辅导员、班导师汇报。

第六条 配合团支部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生业余文体活动。

**第七条** 及时向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保卫处、后勤部门以及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辅导员、班导师等反映学生对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每学期进行班务公开,特别是班费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

#### 第三章 选举办法及各委员职责

第九条 班委会由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每学年改选一次。选举对象为班级全体同学。新生入学时,可由班导师和班助根据学生入学档案和实际表现指定人员组成临时班委会开展工作。新生入学军训结束后可由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第一届班委会。第一届班委评选大会参评评委包括班导师、班助、班级全体同学。后续班委评选大会由班导师、班级全体同学自行组织开展。选举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评班委能够各司其职,积极为同学服务。班委职务包括: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兼安全委员)、宣传委员(兼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寝室长、班助。

### 第十条 班长:

- 1. 负责班级全面工作,协助各委员开展工作。协助班导师、辅导员每月至少召开两次 班委会工作例会和一次全体成员班会,并定期向班导师做工作汇报。
- 2. 负责记录考勤。每周根据班导师听课记录、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班干部考勤记录及辅导员抽查课堂与考勤记录等,及时汇总课堂纪律及出勤情况报辅导员。
- 3. 关心同学,协调同学关系,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本班学生的思想、生活、学习等各方面的情况。
  - 4. 积极配合团支部书记做好党团组织的工作。
  - 5. 配合班导师、辅导员做好本班的各项评优工作。
  - 6. 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开展班级团建活动,增强班级凝聚力。

#### 第十一条 团支部书记:

- 1. 全面负责本班团员、党员的学习和管理,配合学校团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 2. 开展班级团课、党课学习,入党积极分子评选等工作。

#### 第十二条 学习委员:

- 1. 向教师和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党委、团委反映学生学习情况及意见、要求。
- 2. 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术、科研活动。
- 3. 负责教材的登记、发放工作,协助教师分发讲义、收发作业等。
- 4. 及时向任课老师、学院了解考试与成绩信息,尤其对缓考、重考、重修等重要信息要及时通知相关学生。

## 第十三条 生活委员(兼劳动委员):

- 1. 及时收集与反映本班学生对生活方面的意见、要求。
- 2. 督促各寝室选举产生寝室长,组织寝室长定期对寝室作息情况、安全情况、卫生情况等进行班级自查。对经常晚归、夜不归宿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辅导员、班导师。
- 3. 督促各寝室选举产生寝室长,定期像寝室长了解寝室作息情况、安全情况、卫生情况等情况,对经常晚归、夜不归宿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辅导员、班导师。
  - 4. 做好班费收取、管理、使用,每学期要进行班费帐务公开。
  - 5. 负责协办本班教室、宿舍的卫生安排与考勤。

## 第十四条 宣传委员 (兼文艺委员):

- 1. 负责班级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和更新班级宣传资料、活动宣传等。
- 2. 负则与校、院学生会等对接,及时向班级同学宣传校、院各种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 3. 收集学生作品,提交至校、院学生会相关部门。

#### 第十五条 体育委员:

- 1. 负责组织开展班级文体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健康、高雅的文体活动。
- 2. 负责组织开展班级课外体育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及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的竞赛活动和运动会。

## 第十六条 心理委员:

- 1. 负责协助学校、学院、本科生培养单位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2. 定期慰问班级同学,为同学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 第十七条 寝室长:

- 1. 定期对寝室作息情况、安全情况、卫生情况等进行自查并汇报生活委员。
- 2. 处理好室友关系,敦促室友按时作息、归寝、上课等。
- 3. 负责管理寝室水电费等公共财务的缴纳。

## 第十八条 班助:

- 1. 由高年级学生担任,负责协助班导师,处理班级事务。
- 2. 帮助和指导新生适应大学生活,提供学习和生活上的指导。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九条 班委会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协商本班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可根据需要召开全班学生会议。

第二十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能在班级中发挥积极带头作用,不能遵守校规校级,班级同学有半数以上反对其继续任职的班委,班导师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的工作应得到本班党团支部的支持,与党团支部的工作相配合。工作中要充分发扬民主,树立实事求是、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班委会干部在各项活动中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组织开展的班级工作应做到班务公开。每届班委任职期满,须向全班同学做工作述职。

第二十三条 担任班干部满一年以上者,积极从事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积极配合学校的有关活动,热心为学生服务,思想品德端正,在班级积极发挥教育和管理作用,威信较高,受到大多数学生拥护,经班委年度总结大会考核合格,可续任当前职务或更换职务。

第二十四条 班委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见《湖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手册》。

本规定自2024年8月17日起施行,由班导师和班助负责解释。